

**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標價清單[詳細表]**

工程名稱	臺中市北屯洲際好宅統包工程		會計科目			
施工地點	臺中市		工程編號			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壹	工程施工費					
甲	直接工程費					
一	土建工程					
1	假設工程及鄰房現況調查	式	1			包含所有整地處理、鑑定及鑑界等相關費用
2	基礎工程(含開挖、支撐擋土及棄土證明)	式	1			
3	結構體工程	式	1			
4	外牆裝修工程	式	1			
5	室內裝修工程	式	1			
6	門窗工程	式	1			
7	電梯工程	式	1			
8	停車場管理系統設備	式	1			
9	指標工程	式	1			
10	雜項工程	式	1			
	小計					
二	固定廚具&活動家具工程					
1	固定櫥櫃	式	1			
2	活動家具(公共空間)	式	1			
	小計					
三	景觀&植栽工程					
1	景觀&植栽工程	式	1			
2	噴灌設備&庭園照明	式	1			
	小計					
四	電氣設備工程					
1	配電盤設備工程	式	1			
2	照明插座工程	式	1			
3	管線工程	式	1			
4	緊急發電機設備工程	式	1			
5	接地工程	式	1			
6	台電受電室設備工程	式	1			
7	機房噪音防治工程	式	1			
8	防火填塞	式	1			
	小計					
五	弱電工程					
1	弱電及電信設備工程	式	1			
	小計					
投標廠商： 負責人：						
投標廠商印章						

六	給排水工程					
1	衛生設備	式	1			
2	給水閥	式	1			
3	給水管線	式	1			
4	給水泵浦及水箱設備	式	1			
5	水錶及分錶設備	式	1			
6	雨水排水工程	式	1			
7	汙水排水工程	式	1			
8	防火填塞	式	1	TM		
	小計					
七	消防工程					
1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工程	式	1			
2	緊急廣播設備工程	式	1			
3	標示設備、緊急照明設備	式	1			
4	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連結、採水設備工程	式	1			
5	泡沫滅火設備	式	1			
6	自動灑水設備	式	1			
7	排煙設備	式	1			
8	消防設備會勘及簽證	式	1			
9	防火填塞	式	1			
	小計					
八	空調工程					
1	空調工程	式	1			
2	公共空間空調工程	式	1			
	小計					
九	進氣排氣工程					
1	停車場通風設備	式	1			
2	風管工程	式	1			
	小計					
十	再生能源工程(含二次鋁料骨架)(於適當位置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)	式	1			
十一	外包設備(空調、抽油煙機、IH爐、瓦斯爐、熱水器、瓦斯、連外道路修復...)預留交界面施工費	式	1		-	約直接工程費0.5%

投標廠商： 負責人：

投標廠商印章

乙	間接工程費					
十二	職業安全衛生費用	式	1			約直接工程費1.0%
十三	工程品質管理費及材料檢驗費	式	1			約佔直接工程費1.4%
十四	環境維護費	式	1			約佔直接工程費0.2%
十五	營造工程管理(含利潤及保險)	式	1			約佔直接工程費6.5%
十六	加值營業稅	式	1			前列各項總計之5%
	間接工程費合計(十一~十六)					
	工程施工費合計(一~十六)					
貳	工程設計費					
一	統包商設計費(含耐震設計標章取得)	式	1			不含營造綜合保險費、營業稅。原則依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1第三類核算，詳說明四
參	建築資訊模型(BIM)					
一	統包工程BIM服務費用	式	1			含瓦斯及各管線系統、窗簾、傢俱、冷氣及各項設備等元件
肆	瓦斯工程費					
一	屋內、外瓦斯工程(含內外管線設計、施工、規費、1%職安衛管理及作業等相關費用、5%營業稅)	式	1	62160000	62160000	含住戶單元、公共空間及店鋪
	統包工程費總計(壹~肆合計)					
備註	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(依實際販售數量計算)乙方須負責挖土、運輸、處理及證明作業等費用，販售單價固定210元/m3(含稅)。本項不含於統包工程費，亦不隨契約總價增減調整。	m ³	-	-210	-	
投標廠商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						
投標廠商印章						
說明： 一、本表(含總表、詳細表)各頁表單，廠商應逐頁用印，並置於服務建議書內。 二、本案為最有利標，投標廠商應依統包需求書要求內容，填列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項。 三、投標廠商應於標單總標、價格詳細表內載入數量、單價及複價，表單不敷使用時，請投標廠商自行繕製。 四、統包商設計費:建造費用(直接+間接工程費)需先扣除營造綜合保險費、營業稅，依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1第三類核算後，將所得之服務費用×45%即為本案之統包商設計費。 五、統包廠商利潤管理費包含動土、奠基典禮、上梁、完工啟用等類似典禮(不以上述為限)所需費用						